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德瑞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悦达”)和北京朋策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策智合”)发生交易 1550 万元，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年报中作为其他应收款已披露。
-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发生交易的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 年 6 月，为了配合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建立以现有资产为依托，以淡水养殖为核心的绿色生态产业园，并建设为国家级农业示范区，委托朋策智合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专项调查，提供积极有效的专业意见及设计理念，出具相关规划方案并协助完成方案实施前期项目的审批，参与签订项目实施相关的合同，为此公司与朋策智合签订相关保证金合同，先后付给朋策智合保证金 500 万元（2012 年付出，2014 年 5 月收回）和 700 万元（2013 年付出 2014 年元月收回）。

当初公司与朋策智合合作是基于其能够通过对公司农业资产调查的基础上，提供专业的服务和引进一些合作资源。但在合作中，发现其达不到公司预期的要求，所以公司解除与其合作关系，改为与中科院淡水所进行合作，并收回了付出的保证金。

2、2013年7月，为了保证资金的增值、保值，公司与德瑞悦达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借给德瑞悦达350万元，年利率8%，该款项本息已于2014年5月收回402万元（其中利息52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2013年年报事后核查过程中发现，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的大股东同为北京新风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雪”），公司财务总监张旭和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兼任新风雪董事和监事，由此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与公司构成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朋策智合发生的1200万元交易（700万元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0万元转给大股东控股的北京华普吉安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与德瑞悦达发生的350万元交易（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了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财务总监张旭先生在公司任职前是公司大股东华普集团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在公司任职前任华普国际大厦总经理（2011年9月26日前），新风雪公司是大股东华普集团的业务单位（不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当年为了控制业务的有效开展，华普集团委派张旭先生任新风雪董事，委派国治维先生任监事，由于新风雪疏于管理，在上述两人已经辞职多年的情况下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目前已变更）。

发生交易时由于公司未能审查出朋策智合、德瑞悦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将其视为非关联方进行内部审批，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露。

三、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公司对上述交易未能尽到的细致调查和审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